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19-08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围海	股票代码	0025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仲成荣	陈梦璐	
办公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电话	0574-87913042	0574-87911788	
电子信箱	ir@zjwh.com.cn	ir@zjwh.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70,202,502.31	1,491,843,225.54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640,444.58	99,770,333.31	-5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41,322.08	49,937,022.35	-7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6,433,405.90	-132,920,547.01	21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4	0.0942	-6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4	0.0942	-6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2.23%	-1.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00,630,033.56	11,123,136,724.14	-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16,986,638.02	5,348,023,642.72	-2.4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6%	492,697,204	190,597,204	质押	492,197,204
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1%	58,476,557	40,546,420		
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	41,296,060	41,296,060	质押	41,296,060
李澄澄	境内自然人	2.94%	33,672,173	33,672,173	质押	33,669,999
杭州良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27,954,256	27,954,256	质押	27,954,256
陈美秋	境内自然人	1.43%	16,320,000	0	质押	16,302,000
张子和	境内自然人	1.41%	16,159,500	12,119,625	质押	6,802,600
罗全民	境内自然人	1.41%	16,145,668	0	质押	5,302,000
仲成荣	境内自然人	1.21%	13,881,840	4,057,142		
陈德海	境内自然人	1.14%	13,030,79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的控制人之一冯全宏与公司股东陈美秋是夫妻关系；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与公司股东李澄澄是岳父与女婿的关系；3、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仲成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仲成荣先生担任董事长，仲成荣先生为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4、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陈德海通过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799,685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231,105 股。2、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仲成荣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200,0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624,698 股。3、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陈庆特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000,0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321,864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十三五”规划的宏伟蓝图，国务院新型城镇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稳中求进”指导思想，国家级新区“雄安新区总体规划批准”、“自贸区建设扩容”、“一带一路”、“脱贫攻坚战”长江流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城市群一体化规划的国家级发展大战略带动下，将为基础设施产业链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以综合管廊、海绵城市、互联网+等新技术、新理念推广应用，使新一轮城市化建设拉开大幕。国家发改委方面提出，要充分发挥投资的关键性作用，围绕国家战略充实项目库。将会为工程设计、咨询、建设行业带来发展良机。全国城市工作会议对一体化规划设计提出更高要求，为城市改造，城市更新提出更广阔的市场需求。

2019 年上半年是公司发展史上较为艰难的半年，在报告期内由于控股股东原因，公司发生了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这对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和生产经营都产生了巨大的不利影响。

在第六届董事会的领导下，未来公司将围绕“保上市、稳经营、强管理、引战投”的方针，抓好主业经营管理，开源节流，盘活资产，充分披露信息，加快引入战略投资者步伐，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147,020.2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45%；实现营业利润 7,150.7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5.99%；实现利润总额 7,305.0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6.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4.0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8.26%。

2019 年下半年，公司将在第六届董事会的带领下，在巩固并扩大原有主营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寻找新的盈利模式及利润增长点，公司将重点以工程、工业、工艺创意设计为主攻方向，以 C、EPC、EPC+F、EPC+PPP、EPC+D 为目标延伸产业，并积极探索围绕主业进行技术创新、技术研发、技术引进，科学运营合作、合伙、合资、收购、兼并，为公司培育新的增长点，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经济基础。

1、完善内部管理，加强风控管理

公司通过优化工作流程，简政放权，统一目标，分工负责；加强人才梯度培养和人才储备；加强风控管理，保障公司稳定经营，扩大风险管控范围，细化管控指标，落实管控责任，将资金风险，战略风险，安全风险、质量风险等作为风控重点。

2、提升核心竞争力，继续推动主业良性发展

公司坚持“共创、共赢、共长”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和四个一体化的核心发展观，打造策划、规划、咨询、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一体化产业链，立志于成为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的城乡建设一体化综合服务商。

3、稳定经营，着力创新，培育新增长点

开拓市场，维护市场，做好公司平台是公司首要任务，抓准市场定位，做好市场策划，探索科技创新，以此拓展市场，不断扩大市场的广度和深度，让项目上规模、上等级，充分实现横向专业一体化、竖向过程一体化、区域布局一体化、国际开拓一体化市场战略，为公司培育新的增长点。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二) 变更说明

根据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三) 变更生效日期

1、关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2、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会计准则。

(四) 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 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

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此会计变更事项影响期初所有者权益减少。本公司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项目根据资产性质重分类为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二)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3)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仲成荣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